

例所示，為去除消費者疑慮，倘車商主動召回同型車，作必要檢測，補正操作說明標示，將可預防暴衝的再發生，得到消費者的肯定。

四、為確保行車安全，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，業者對於車輛相關問題，可在集合消費者申訴後，與之合作研究，發現問題，進而解決問題。

□ 參考法條

一、消費著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。

十一、政府公權力，解決毒米酒

◎ 案例

住在宜蘭的原住民阿甘，因失業在家，甚為苦悶，乃擬購買米酒澆愁，經詢問村裏雜貨店，台灣菸酒公司米酒要一百三十元，阿甘認為太貴，雜貨店趁機推銷「只有你」牌米酒，只要四十元，阿甘買了一瓶，一路喝酒回家，阿甘漸覺視力模糊、嘔心，在家門前跌倒在地，無法起來，經送醫急救，阿甘甲醇中毒，經檢測尚未喝完的「只有你」米酒，發現甲醇含量超過正常值一千倍。「只有你」負責人則表示，曾向台中地區金久工廠購買食用酒精摻入出售，不知有工業酒精甲醇，問「只有你」及雜貨店怎麼辦？

☆ 解析

一、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固得依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消保法)第三十三條進行調查。倘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有損害之虞，自應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。案例情形為免毒米酒持

續加害消費者，依據消保法第三十六條，自可要求「只有你」公司回收已流入市場之毒米酒及使該公司停止生產銷售該毒米酒。另依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；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在發現毒米酒，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，財政部應公告禁止販賣「只有你」米酒，並要求業者限期收回，財政部或縣市政府亦得封存或扣押該毒米酒。

二、又在調查結果出來前，已有事實足認造成消費者健康之損害，且情況危急，縣（市）政府尚得在大眾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之名稱，使消費者能即時瞭解，避免毒米酒損害繼續發生及擴大。

三、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商品或服務，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，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著有明文。又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，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，與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基此，阿甘向雜貨店購買「只有你」米酒，飲用導致失明，「只有你」的製造工廠及販售之雜貨店依法均應對阿甘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消保法賦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如此強大的權力，消費者碰到類似案例，為保障自己權利及防止其他消費者受到傷害，可向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

中心申訴，以促使主管機關發揮行政監督之效力。尤其一九五〇電話，消費者只要一撥即可連接當地消費者服務中心，迅速傳遞消費情報，對於危害之發生，將有防範之效果。

◆律師的話

一、消費者是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最終端之品管員，當品管員發現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時，企業經營者應善盡其責任，採取適當措施，俾在第一時間降低損害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酒原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，菸酒開放後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公司化，改組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酒製造、販賣，已屬營利事業，而非管理機關，自無法負責私酒之查緝工作。而衛生署職司食品衛生，在酒原非其管理下，造成財政部國庫署負責發給酒商營業許可執照，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酒之製造、販售，而衛生主管機關又原本不管酒下，負責私酒查緝單位不明，私酒猖狂，早已不是新聞，只是業者喪心病狂，竟使用工業酒精，以致消費者遭到傷害。

三、除了查緝負責單位不明下，毒米酒及私酒犯濫最主要理由為我國自民國九

十一年元月一日正式加入WTO後，米酒屬蒸餾酒，應按每公斤課一百五十元之稅（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每公升課一百八十三元），米酒○．六公升，稅就要九十元，台灣菸酒公司紅標米酒每瓶售價一百三十元，私酒在有暴利可圖下，私酒及毒米酒因而氾濫，惟今之計，降低米酒之價格，才能遏止私酒及毒米酒之歪風。

四、「只有你」米酒倘係因向台中地區酒精製造業者購買食用酒精，該業者卻交付含有高濃度之甲醇予「只有你」公司摻入米酒販售，該金久工廠亦應依消保法第七條負無過失責任。

五、此外，「只有你」負責人倘若明知使用甲醇，摻入米酒產品，致阿甘眼睛失明，尚構成重傷害罪（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），可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倘若其非明知，以產製酒類，自應檢測，以免甲醇過量，傷及人體，至少有過失致重傷之刑責（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）。

□ 參考法條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菸酒管理法第三條、第四十一條、四十二條。
- 三、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。